

附件 1

## 中卫市落实《自治区建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序号	中卫市任务清单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b>(一) 优化建立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b>			
1	加大评价标准和政策宣传力度，引导支持全市中小企业主动对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引进人才、创造知识产权、提升科技创新水平，推动企业成长为国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到 2025 年，培育国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125 家；到 2027 年，力争再培育 40 家，总数达到 165 家。	市科技局	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
2	通过培训辅导、现场指导、政策引导，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对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强化科技人才培养，强化科研资金投入，强化科研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创造和掌握核心知识产权，实现企业营业收入和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持续增长，推动企业成长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到 2025 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9 家；到 2027 年，力争再培育 6 家，总数达到 70 家。	市科技局	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
3	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基础上，重点围绕“四新”产业领域中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水平较高、具有一定科技引领和创新驱动示范作用的企业，推动企业成长为自治区创新型示范企业。到 2025 年，新增自治区创新型示范企业 2 家；到 2027 年，力争再培育 2 家，总数达到 6 家。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

4	在创新型示范企业基础上，对标培育国家科技领军企业，以行业领域科技引领能力强、创新驱动水平高、研发投入强度大、发展质量效益好的骨干企业为主体，重点培育企业的科技创新攻关能力、创新驱动示范带动能力，推动企业成长为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并积极创建国家科技领军企业，打造战略科技力量。到 2027 年，力争培育 1 家。	市科技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
<b>(二) 创新建立高成长创新型企</b>			
5	以中小微企业为培育主体，通过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政策的引导支撑，将在我市注册时间三年以上、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在某一细分领域取得突破、未来具有较高发展潜力、得到市场认可的企业，评价认定为自治区雏鹰企业。到 2025 年，新增自治区雏鹰企业 14 家；到 2027 年，力争再培育 2 家，总数达到 16 家。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
6	以雏鹰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培育主体，将在我市注册三年以上，具有较快成长速度、较强创新能力、较高科技含量、较好质量效益的企业，评价认定为自治区瞪羚企业。到 2025 年，新增自治区瞪羚企业 5 家；到 2027 年，力争再培育 2 家，总数达到 8 家。	市科技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
7	围绕“四新”产业，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先导型产业领域，鼓励在我市注册十年以内，具有颠覆式创新、爆发式成长、竞争优势强、未来价值较大的企业，评价认定自治区独角兽企业。	市科技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
<b>(三) 优化建立新型工业化示范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b>			
8	统筹财税、金融、技术、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加强部门协同、市县联动，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加大普惠支持力度，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以及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之路，培育认定一批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 2025 年，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9 家；到 2027 年，力争再培育 11 家，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 家，总数达到 130 家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工作局、科技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

9	以产业领域龙头骨干企业为培育主体，支持企业聚焦细分市场，加快数字转型和配套协作，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培育一批在本行业具有显著示范和导向作用的自治区行业领先示范企业。到 2025 年，培育自治区行业领先示范企业 1 家；到 2027 年，力争再培育 2 家，总数达到 3 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
10	以重点产业链头部企业为培育主体，加快推动产业链上下配套、左右协同，突出业态融合、产业集聚，打造一批聚焦主业、对产业资源配置和技术创新应用具有较强影响力、肩负提升产业链安全可控和产业集群发展水平重任的自治区“链主”企业。到 2027 年，力争培育自治区“链主”企业 1 家，总数达到 2 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
11	以专精特新企业为培育主体，积极搭建成果对接、创新创业、数字转型等平台，提供专属金融服务、挂牌上市等优惠政策，培育一批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治理规范、长期专注于某一产业链或某一环节、某一产品，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国内领先、数字化绿色化水平高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 2027 年，力争培育 1 家，总数达到 4 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科技局、金融工作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
12	以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培育主体，支持企业聚焦细分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深耕细作、创新发展，系统推进体系化建设，持续提升创新力、竞争力，助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一批工艺技术领先、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列、具有国际化水平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到 2027 年，力争培育 1 家，总数达到 1 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